國際冰球總會（IIHF）《虐待與騷擾規章》

1. 前言

國際冰球總會（以下簡稱「IIHF」）堅信所有參與冰球運動及其相關活動的人都有權在一個尊重且無虐待與騷擾的環境中參與，藉此強化並推廣冰球運動於全球。因此，根據 IIHF《道德規章》第 2.2.1 條(a)與(b)項的規定，IIHF 制定並承諾執行以下《虐待與騷擾規章》。IIHF 認識到國際間在人權與平等性方面立法的重要性，例如《聯合國體育與身體活動國際憲章》第 10.1 條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透過本規章，IIHF 強調所有形式的虐待與騷擾皆違背其保護冰球運動中兒童與成年人的願景，不論文化背景為何。

2. 管轄範圍

2.1 個人與主體範圍

2.1.1 本規章適用於第 3.1 條所定義的所有違規行為，並涵蓋 IIHF 根據《紀律規章》第 3 條所擁有之管轄權範圍內的所有行為。

3. 違規行為

3.1 虐待與騷擾

3.1.1 以下行為構成對本規章的違反（即「虐待與騷擾」）：

a. **霸凌**（包括線上或電子霸凌）：指不受歡迎、重複性和/或蓄意性的攻擊性行為，通常發生於同儕之間，涉及實際或感知的權力不對等。可能包括威脅、散播謠言或不實資訊、肢體或語言攻擊、蓄意排擠等行為。
（例子：散播謠言貶低某人聲譽、嘲笑、辱罵、威脅等）

b. **整人行為**：指由資深隊員對新成員進行的有組織性、群體性、侮辱性或危險性的入隊儀式。
（例子：不合理的訓練要求、剝奪睡眠、限制飲食或個人衛生等）

c. **疏忽照護**：指對球員負有直接或間接照護責任的人未盡責而導致傷害、容許傷害發生或造成迫在眉睫的危險。
（例子：未考慮球員健康安排飲食、設備不安全、運動傷害後未給予足夠恢復時間等）

d. **情緒虐待**：指任何不受歡迎的行為，包括隔離、羞辱、辱罵、恐嚇、退化對待、操控行為等，導致個人認同、自尊與尊嚴受損。
（例子：過度稱重、不合理體重目標、長時間忽視或孤立球員等）

e. **身體虐待**：指任何蓄意且不受歡迎的行為，如毆打、踢打、咬傷、燒傷等，導致或可能導致身體創傷。
（例子：沒有醫療根據的療法、傷後強迫上場、逼迫處於疼痛姿勢等）

f. **種族主義與歧視**：基於種族、膚色、年齡、性別認同、語言、身心障礙、民族或社會出身、宗教、政治觀點、婚姻狀態、性取向、身體條件等因素，對個人或群體產生偏見或歧視的行為或態度。
（例子：不當玩笑、限制設施或資源的使用等）

g. **性不當行為**：包括任何性質的行為，不論是否接觸性，若存在脅迫、操控、未獲同意或無法同意的情況，皆屬違規。亦包含性騷擾，意指任何不受歡迎的言語、非語言或肢體性的性相關行為。
（例子：邊界測試、似乎是意外的碰觸、散播性謠言、暴露性內容等）

3.1.2 上述虐待與騷擾行為可能同時或單獨發生，亦可透過現場或線上方式進行，可能為單次或多次事件。

4. 基本原則

4.1 道德規章

所有相關人員在從事冰球相關活動時，應遵循《道德規章》第 2.2 條所定的標準。

4.2 集體責任

所有相關人員有責任識別並立即回報其所知悉的任何可能涉及本規章範圍內的行為，依《誠信守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4.3 保密原則

本規章下所有案件所取得的資訊應嚴格保密，除非 IIHF 認為為保護當事人或法律規定有必要時方可揭露。保密原則適用於所有受影響的相關人員。

5. IIHF、各國協會（MNA）及主辦單位的權利與義務

5.1 地方保護措施

IIHF 尊重 MNA 自主權。各國協會應制定自有的虐待與騷擾規章，用以處理其組織內及其主辦賽事的相關事宜。其內容應與 IIHF 規章相仿，並可依國家情況調整，除非違反當地法律。

5.2 通報義務

當以下情況出現時，IIHF 與 MNA 有義務立即相互通報：

a. 涉及國際層級；
b. 發生於 IIHF 錦標賽期間；
c. 涉及國內重大事件；
d. 涉及某一 MNA。

6. 揭露與通報程序

6.1 通報機制

6.1.1 MNA 應確保受害人可透過匿名、親身、口頭或書面方式進行通報，並提供保密的電子郵件、專線、回報平台及事件報告表格（見附件 1）。

6.1.2 通報接收可由下列單位執行：

a. IIHF 辦公室；

b. 錦標賽期間，現場之 IIHF 安全官員或協助人員；

c. 若為 MNA 管轄範圍內案件，則由 MNA 指定單位接收。

6.1.3 接收單位須提供報案人通報接收確認。

6.2 通報至 IIHF

6.2.1 可隨時透過 integrity@iihfoffice.com 或 IIHF 報案平台通報案件。

6.3 通報處理人員性別

6.3.1 若報案人要求且情況允許，應盡力由同性別人員負責溝通。

6.4 與主辦單位/MNA 的合作

6.4.1 每場 IIHF 錦標賽（如有主辦城市）應由主辦單位/MNA 指定負責本活動期間虐待與騷擾事項的聯絡人（活動誠信官），若 MNA 內已有誠信官則可重疊擔任。該人員應通曉主辦國語言及英文，並接受過適當訓練。

6.4.2-6.4.3 主辦單位/MNA 必須遵守第 4.4 條的保密原則。

7. 法律衝突與過渡條款

7.1 法律衝突

7.1.1 各 MNA 可制定自身之規章，但除非國家法律另有禁止，本規章應優先適用於所有有衝突之條文。

7.2 過渡條款

7.2.1 在 MNA 尚未制定本類規章前，IIHF《虐待與騷擾規章》即為適用之準則。